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2-118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16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习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事务所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服务报酬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是为了保证高冰镍项目建设实施的需要，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度。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2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